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及有關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供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討論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時間是否需要更改。如是，則繼而討論有關會議更改後的會議時間及相應安排。

背景

2. 衛慶祥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會議上，提出可否考慮把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改為上午舉行；一旦出現流會情況時，安排在短期內的特定日子和時間續會；以及把一些議程較多和需時較長才能完成討論的委員會會議，訂為每月舉行一次。基於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9 條，主席須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區議會主席建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先行商討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舉行時間，並將建議提交區議會討論。

過去區議會舉行時間

3. 自一九九八年起，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除個別情況之外，其會議召開時間均為下午。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其會議召開時間亦為下午。

4. 另一方面，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的會議召開時間為上午。應委員的要求，時任衛環會主席於衛環會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宣佈該會下次會議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自此以後，衛環會的會議召開時間均為下午。

5. 此外，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止，除個別情況之外，區議會的會議召開時間為上午。時任區議會主席於區議會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宣佈該會下次會議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後區議會的會議召開時間均為下午。

6. 在有關會議記錄內，並沒有記錄改變會議召開時間的原因。

7. 本屆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平均會議歷時，可參閱附件一。

建議

8. 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經商討後，作出以下建議：

(i) 可考慮沿用現時的會議舉行時間；或

(ii) 如果區議會認為會議舉行的時間可作出調整，可以考慮以下的安排。有關委員會會議於會議週期的星期四上午或下午舉行，而後備會期則設於有關委員會會議後的第一個星期二下午。

週期	星期二 下午二時 三十分	星期四 上午十時	星期四 下午二時 三十分
第一週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 委員會
第二週	後備會期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 委員會	發展及房屋 委員會
第三週	後備會期	教育及福利 委員會	衛生及環境 委員會
第四週	後備會期	財務及常務 委員會	
第五週	後備會期		沙田區議會

如果採用上述會議日期模式，建議於下半年開始實行。修訂後的會議日期可參考附件二。

9. 在建議(ii)下的會議安排，上午會議建議於上午十時開始，盡可能不超過三小時，以避免影響下午的會議。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完成會議，主席只可酌情將會議延長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上午會議於上午十時開始，可以預留充足時間予服務提供者準備會議設備及電子投票系統，以及於設備發生問題時有時間進行修整。

10. 此外，在建議(ii)下，由於財常會會議於第四週的週四上午舉行，其會議報告將少於區議會大會舉行前的五個淨工作天送交各議員。此外，財常會推薦予區議會大會的申請撥款文件、財政預算暫訂頂額、財政預算等，亦將少於區議會大會舉行前的五個淨工作天送交各議員。

議決事項

11. 請議員討論第 8 段的兩個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15/15

二零一八年一月